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景观楼宇亮化维护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2026年景观楼宇亮化维护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湖县城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